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 第 13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鉴于公司总裁（总经理）王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钱群英女士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钱群英女士。

我们通过对钱群英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后认为：钱群英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019）年第 13 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